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洪美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蕭優先間請求排除侵害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78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明不服，雖未依聲請再審之程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

三、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雖泛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為由，惟核其聲請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確定裁定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依聲請人提出之「民事訴訟聲請再審狀」所載，並未表明知悉再審理由在後，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提起再審之訴，顯

01 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
02 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難認已合法表明
03 再審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
05 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09 法官 方 彬 彬

10 法官 蔡 和 憲

11 法官 呂 淑 玲

12 法官 鍾 任 賜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